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10101000

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第一部分 红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红塔区人大常委会机关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主要职能

(1)、加强工作监督，推动改革发展：常委会以服务大局为己任，着力增强监督实效，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聚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2)、加强法律监督，保障法律施行：充分发挥常委会在落实依法治区战略中的重要作用，注重法律监督与工作监督、程序性监督与实质性监督有机结合，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建设法治红塔

(3)、严格程序原则，规范行使职权：完善人大常委会集体行权的权力运行规范化机制，紧扣经济社会发展主题，对经济社会发展计划、财政预决算、科教引领创新发展、产业转型升级、保障改善民生、深化改革依法治区等重大项目、重大资金、重大民生事项，依法适时作出决议决定，推动区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加强代表工作，发挥主体作用：始终把做好代表工作作为发挥职能、联系群众的基础和依托，完善机制，优化服务，保障代表依法履行职责。

(5)、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履职能力：按照为民、务实、清廉、高效的要求，加强常委会及机关自身建设，使人大工作氛围更浓厚、局面更生动、成效更显著。

（二）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2017年，是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的第一年，是全区科教引领创新发展，统一思想、坚定信心的开局之年，也是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砥砺奋进的新一年。近一年来，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精心指导下，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中共玉溪市委关于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实施意见》（玉发〔2016〕14号）及《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玉红发〔2016〕11号），按照《2017年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工作要点》安排，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作为，依法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切实加强区乡人大工作，探索形成了“坚持一个引领、立足三个支撑、创建五个品牌”的运作思路。

近一年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始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的原则，依法行使“三权”，创新开展“三段式”常态化监督，在增强监督实效上下功夫，不断推进全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步发展。

围绕依法治区，强化法律监督，在履行法定职责上有新进展

1、强化执法检查，确保法律实施。常委会坚持依法监督，组织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在区五届人

大常委会第2次会议上审议提出区财政局要坚持预算先行，硬化预算约束，做到依法采购、阳光采购，规范采购行为，完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组织对《云南省药品管理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全区规范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秩序，促进药品产业健康发展，确保人民群众用药安全；组织对《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上审议提出进一步增强做好扶贫开发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着力抓好《条例》的贯彻落实，确保全区今年全部精准脱贫。组织对《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进行检查，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上审议提出区政府要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扩充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安全监管，推动学前教育普惠更多群众。

2、**强化司法监督，确保公正司法。**常委会坚持把维护司法公正、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作为法律监督的重点。3月检查并审议区人民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提出发挥刑罚执行监督职能作用，加大刑罚执行监督、人权司法保障、队伍建设力度等6条审议意见；4月调查区人民法院立案登记工作情况，提出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对“缠诉”、“滥诉”及虚假诉讼等行为的惩戒制度，完善诉讼服务功能设置等6条建议，使便利群众立案、有诉必理、有案必立成为司法工作新常态，推进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3、**强化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提高履职水平**

认真贯彻执行《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和《红塔区人大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工作机制（试行）》，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督促区政府清理审查历年来制定的规范性文件 96 件，其中：督促区政府废止 60 件规范性文件，保留 32 件规范性文件，对 4 件规范性文件提出了修改意见。为提高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水平，成立领导小组，聘请朱艳英等 5 位专家作为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专家组成员，从源头上维护法制的统一和权威。推动区政府制定实施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配合市人大常委会的地方立法“借梯上楼”，为经营城市加快发展提供支撑和保障。

围绕科学发展大局，加强工作监督，在增强监督实效上凸显新成效

1、围绕推进经济增长和财政预决算进行审查监督。紧紧围绕市委提出的“5577”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思路和区委确定的“生态立区、产业强区、开放兴区、创新活区”发展思路，加强经济审查监督工作。一是审查批准 2017 年计划草案。围绕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等重点问题，在深入调研基础上，召开相关部门座谈会，督促区发改局编制好 2017 年计划草案，提交区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查通过，有力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二是加强经济工作“三段式常态化”监督。6 月中旬-7 月底，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三个专项调查组，对全区

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6次会议审议，提出加大税源培植力度，构建中长期财源发展体系，挖掘增收潜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加强支出预算管理，优化支出结构，提高依法理财水平等5点审议意见；加强对促发展重点工作的监督，3月以来先后对全区重点项目推进情况、产业发展情况、商贸物流发展情况和园区经济进行实地调研，延伸开展对街道经济工作实施“三段式常态化”的探索监督，通过拓展监督方式，给力区政府做精一产、做强二产、做大三产，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综合实力。三是加强全口径预决算审查监督。做好审查2017年预算草案工作。按照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改进监督方式工作要求，在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召开之前，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前介入，把好预算编制初审关，形成预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提交大会审查批准。做好审查2016年决算草案工作，区人大财经委紧扣年度预算目标任务，多次到区财政局、乡、街道调研座谈，形成决议提交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审查批准，有力推进全区“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任务落实。四是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区人大财经委充分运用审计结果，抓好财政决算监督，围绕审计查出的问题，提出审计建议督促整改，通过有效监督，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有了明显提升，推动全区预算执行和各类财政资金管理向安全规范轨道迈进。

2、围绕推进农业农村发展进行监督。3月检查春耕备耕及森林

防火情况，促进大春生产和烤烟生产，保护森林安全；9月开展“互联网+现代农业”专题调研，在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方面提出建议，全面提高我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灾害防御能力；10月检查全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在统筹规划，抓好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深化水利改革，全面推行河长制，制定和完善保护水资源的措施和办法等方面提出建议，为促进农业发展、农村稳定、农民增收、维护农民合法权益提供坚实保障。

3、围绕推进民生保障进行监督。为推动 全区城市管理工作，4月调查城管综合执法情况，提出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推动城管综合执法工作常态长效开展等5条建议；为进一步推动少数民族各项事业繁荣发展，促进民族领域和谐稳定，5月调查全区民族工作情况，提出要进一步加强对改进民族工作的领导，强化依法管理和法治宣传教育，综合施策，营造民族团结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发展；为推动城市灯光管理工作，做美城市夜景，提升人居环境，5月视察城市灯光管理工作推进情况，提出强化路灯管理工作、建立数字化智能控制管理系统等5条建议；7月调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及平安创建工作情况，深入推进平安创建工作，不断提高社会化管理科学水平，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7月调查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情况，推动我区中医药事业持续健康发展，以满足人民群众对中医药服务的需求；8月视察大矣资社区搬迁安置项目，围

绕市委、区委确定的搬迁安置目标任务，组织视察大矣资社区搬迁安置项目，督促解决社区居民住房安全和生产问题，保护东风水库水源生态环境，推进大矣资社区房屋搬迁安置工作。

4、围绕推进环境保护进行监督。为保护和改善环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3月底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在集中学习新环保法的基础上，调查全区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形成调查报告提交常委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督促有关部门加大环保宣传教育力度，严格监管执法，切实加强我区环境保护工作。10月中旬，按照省委、省政府在全省推行河长制工作要求，组织市、区人大代表督查全区开展“河长制”工作情况，提出建立区、乡（街道）、村、组四级河长制长效巡查机制等建议，推进河湖管理保护工作。

5、服务发展、担当作为，围绕重点工作进行监督

一是对重点项目进行视察。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视察临岸三千城、中医院、玉洛路等涉及教育、医疗、交通、文体多个类别的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二是对重点工作开展专题调研。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围绕区委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开展专题调研九项：调研红塔区2016年度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调研重点项目建设存在问题及对策；调研乡、街道人大工作开展情况；调研“互联网+现代农业”工作开展情况；调研区人大信息化建设成效、问题及对策；

调研学前教育发展情况及问题、对策；调研全区总部经济、楼宇经济发展情况，提出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是发展城市经济的主要经济形态，符合红塔区区位优势，顺应城市建设、城市发展的大势，是区委做出的调整产业结构、发展实体经济、培育优势财源的一项重大发展决策，必须坚定不移一抓到底的建议；调研区“两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调研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完善工作情况，通过调研提出进一步加大法治宣传和教育引导力度、强化执行力度、细化新增（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的机制、开启民事诉讼之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等建议，从根本上解决全区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纠纷，进一步化解村（社区）积累的社会矛盾，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增强基层民主自治活力，构建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加快推进依法治区进程；调研红塔区“四五”依法治区规划落实情况及“五五”依法治区规划情况，提出加强党的领导，确保依法治区工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强化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全民守法意识，保证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等建议。

三是听取专项工作报告。召开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主任（扩大）会议，专题听取六项重点工作报告：区人民政府关于卷烟配套产业创新发展情况的报告、市公安局红塔分局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区人民政府高铁新城片区建设推进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特色旅游小镇建设情况报告、区人民政府支持鼓励实体经济发展工作情况报告，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司法体制改革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是开展专题询问。认真落实《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办法》，于10月组织部分市、区人大代表对区人民政府2017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情况进行专题询问，询问前制定调研实施方案、工作方案，组成4个专项调研组深入开展调研，调研中摸情况、查问题、找原因，全面掌握详实情况，为询问工作的顺利开展奠定了基础。10月30日召开专题询问会议，询问中突出问题，以询促改，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改革目标、重点和难点，提出16个具体问题，区发改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等部门负责人，就询问的问题一一作了回答。通过专题询问，进一步掌握区政府向人大代表承诺的工作目标落实情况，推进全区改革不断深入，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确保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工作取得实效。

围绕坚持党的领导，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在科学决策和依法任免上有新作为

1、围绕大局，依法决定重大事项。截止10月底，常委会共作出决议3项、决定4项，作出关于对2016年环境保护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云南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云南省学前教育条例》贯彻执行情况、检察院刑罚执行监督工作情况、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区人大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等9项44条审议意见。

2、严格程序，依法行使任免权。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管干部与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原则，依法通过法定程序把党

的主张转化为国家意志，在任命中坚持实行“任职资格审查”、“法律知识考试”（2017 年对 3 名拟任干部进行法律考试）、“与常委会组成人员见面”、“供职表态”、“无记名投票表决”、“颁发任命书”和“任职宣誓”等制度，保证了人事任免工作的顺利进行。截止 10 月底，共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61 人(次)，任免 9 个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委员 53 人(次)，为全区国家机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了组织保障。对区商务局、区科技局开展工作评议，提出 9 条评议意见，满意度测评均为满意等次；会后形成评议意见，送区委、区政府及被评议部门主要领导，送区综合考核办，突出考核结果的运用，强化人大常委会的任后监督。

围绕基层阵地建设，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在促进代表履职作为上有新举措

常委会坚持以代表为主体，发挥代表作用，组织代表培训、丰富活动内容，不断创新工作机制，切实为代表履职创造条件，提供服务。

1、组织人大代表培训。6 月举办新任区、乡人大代表履职培训班，培训班上就《学习代表法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认真履行代表职责努力提高报告审议质量》《如何做好新形势下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如何提出高质量的议案和建议》等专题进行培训，遴选 5 位市、区人大代表作交流发言。通过培训，新一届区、乡人大代表进一步明确责任、权利和义务，增强履职责任，激发履职热情，更

好的发挥代表作用。

2、完善代表活动机制。按照便于组织活动、便于联系选民和就近就便原则将 223 名区人大代表划分为 17 个代表小组，有计划地组织活动；创新代表活动方式，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树立一个理念”、“打造两个平台”、“发挥四个带头作用”、“开展六个一活动”的“一二四六”代表工作机制；坚持每季度召开一次代表小组组长会议，年内共组织代表小组组长活动 4 次，分析代表活动情况，交流经验，安排布置代表工作。通过创新完善活动方式，不断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更好地发挥人大代表的桥梁纽带作用。

3、加强督办，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质量。在建议“提得好、交得准、办得成”上下功夫，区五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代表提出各方面的建议 230 件，闭会期间提出建议 7 件，通过代表建议交办会，督促区政府把 237 件代表建议交办到相关部门，区五届人大常委会采取“常委会领导重点督办、各委室对口督办、领衔代表推动办”等方式，督促政府提高代表建议落实率。截止今年 9 月底，237 件建议全部办理完毕。所提建议已经解决或基本解决的 96 件，占建议总数的 40.5%，比去年略有提高，达到了市级的考核要求；正在解决或已列入计划准备解决的 42 件，占建议总数的 18.0%；受目前条件限制暂不能解决，只能以后逐步解决的 99 件，占建议总数的 41.5%。按照《红塔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用好 100 万元专项资金，明确 5 件重点建议：

“关于建设和完善中心城区‘点亮红塔’工程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议”、“关于213国道的改扩建的建议”、“关于建设玉溪陶瓷文化旅游产业创意园的建议”、“关于小石桥乡玉苗村委会小黑山路硬化的建议”、“关于实施烤烟煤补政策，恢复煤补，遏制乱砍滥伐建议”，烤烟煤补政策已经出台，其他4件建议正在落实过程中。“急难小”建议13件，因专项资金没有拨付到位，部分项目没有动工。

4、代表工作机制不断健全。3月4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1次会议讨论通过了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本级人大代表制度、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联系选民制度、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人大工作“创先争优”活动的实施意见、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组织开展区人大代表向选民述职活动的实施意见、关于推进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建设的意见、关于在区人大代表中开展“一二四六”活动的通知、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开展人大代表履职登记的实施意见等七项制度，并以制定《责任书》的方式对乡街道人大工作进行目标责任考评。6月22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5次主任会议讨论通过了《三段式常态化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的意见》，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得到提高，解决率达到了市级的考核要求，比去年略有提高。10月30日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9次会议通过了《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代表闭会期间活动有章可循。

5、代表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不断完善。按照省、市人大常委会关

于接入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选举任免信息服务平台的安排计划，我区于今年7月正式启动平台建设，经过三个多月的工作，到9月底已基本完成区人大代表信息、全区选民信息的收集、整理、录入等基础工作，10月上旬如期接入云南省人大代表履职服务平台和选举任免信息服务平台。

6、**基层阵地建设有保障。**一是在各乡（街道）及村（社区）建设“代表联络活动室”和“代表联络工作站”，创新打造“七室四站”。安排3万元资金推动村（社区）建设10个代表联络工作站，以促进代表活动平台功能发挥，不断提升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的工作实效。二是按照《关于推进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建设的意见》，推进了人大代表联络活动阵地建设。到今年6月底，全区共投入建设资金120万元（其中：市人大常委会补助43万元，区级安排55万元，乡街道投入22万元），完成了乡街道人大代表联络活动室的升级改造工作，并在16个村（社区）建立了人大代表联络工作站。乡人大主席团、街道人大工委积极开展代表活动，代表在闭会期间的活动有序、扎实开展，活动形式丰富实在，代表活动阵地的作用得到了有效发挥。

围绕“两学一做”凝心聚力，完善工作制度，在加强自身建设上有新提高

常委会党组适应改革创新的时代精神，重学习、重作风、重管理、重落实，使人大工作更具创造性和实效性。

1、坚持党的领导，夯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开展《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的学习教育，不断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和“忠诚干净担当”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成效，形成经常化的党性教育机制。建立了《红塔区人大机关党总支“基层党建提升年”重点任务项目清单》《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制定了《红塔区人大机关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计划》《中共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纪律挺在前面实践运用“四种形态”的实施意见》《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机关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重点任务细化分解》，修订了《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落实“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规定》《中共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17年学习选题计划》《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机关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并认真抓好落实。

2、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坚持学思践悟、知行合一，坚持全覆盖、常态化、重创新、求实效，制定了《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坚持每月召开党组会议和支部党员大会巩固抓实“学”，每月举行“理论武装”专题讲座深化拓展“讲”，增强党组

织和党员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实施“先锋模范工程”引导党员做到“四讲四有四合格”；实施“战斗堡垒工程”，推进党支部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实施“阵地建设工程”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并抓住“关键少数”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带头讲党课、带头担当负责、办实事、求实效，推动“两学一做”与人大工作深度融合。

3、加强制度建设，建立和完善监督工作机制

一是在修订并落实 29 项规章制度基础上，认真落实 2016 年制定的人大机关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实施意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专题询问办法、工作评议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促进人大监督工作和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落实《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推动政府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探索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针对性，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

二是按照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制定《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办法（试行）》、《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法官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暂行办法》、《红塔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暂行办法》、《关于区人大代表依法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六个制度，完成了本年度民主法制领域工作机制建设任务。

三是健全完善预算决算监督工作机制。对照《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改革举措，制定了：《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办法（试行）》、《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实施意见》、《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4、全力推进区乡人大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策划，拓宽信息化建设渠道，开办红塔区人大门户网站，开通了微信公众号，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高办公效率。加强了人大宣传工作，树立红塔区人大良好形象，2017年1-10月，编发人大信息45期，其中：《云南人大》采用2篇、《玉溪日报》采用3篇，市人大网采用6篇，《市人大信息》采用4篇、区委办采用1篇。

5、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机关干部职工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会议、讲专题党课等形式全面系统学习，开展学习讨论，撰写心得体会，营造机关学习热潮，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学习，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

现党的十九大任务上来，坚定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好的担负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对标对表，抓好本职工作。

6、**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密切联系群众。**落实“不跑上层下基层，不看关系看政绩”及“挂包帮、转走访”、精准脱贫工作，深入大石板社区椒园村抓实脱贫攻坚工作，椒园村现建档立卡贫困户 33 户 121 人，区人大机关结对扶贫 29 户 111 人，为确保 29 户贫困户如期脱贫，区人大机关制定帮扶方案，与北城街道、大石板社区合力推进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措施落实，确保决战决胜、如期脱贫。常委会领导做好联系乡、街道、企业、学校等服务工作，扎实开展民情恳谈，了解民情民意，增进干群关系，在实践中提升工作水平和落实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

7、**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始终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阵地，实行办公室日常接待制，按照“综合分析、统一交办、定期反馈、严格督办”的原则，完善工作办法，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办理信访件的质量和效率。截止 10 月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 32 件，接待群众 67 人(次)。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件，常委会领导热情接待，加强沟通，亲自督办，积极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加强交流学习。**参加全国十一县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联席会，组织人大干部 50 人到青岛市人大代表培训服务中心学习，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提升了履职能力。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玉溪市红塔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 2017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1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本单位 2017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0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8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38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36 人。

实有车辆编制 2 辆，在编实有车辆 2 辆。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收入合计 11058604.48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848604.48 元，占总收入的 98.1%；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经营收入 0 元，占总收

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210000 元，占总收入的 1.9%。与上年总收入 10424300.07 元对比增加收入 634304.41 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及津补贴。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17 年度支出合计 11105366.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8763.48 元，占总支出的 82.03%；项目支出 1996603.33 元，占总支出的 17.97%；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 元，占总支出的 0%。与上年总支出 10474805.07 元对比增加支出 630561.74,主要原因调整工资及津补贴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人大机关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6480567.48 元。与上年 4235309.80 元对比增加支出 2245245.68 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及津补贴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 72.3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 8.29%。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度用于保障本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949841 元。与上年 3804017.33 元对比减少 1854176.33 元，减 48.74%,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换届选举经费减少及项目减少。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一是在修订并落实 29 项规章制度基础上，认真落实 2016 年制定的人大机关干部干事创业容错免责实施意见、实行宪法宣誓制度组织办法、专题询问办法、工作评议暂行办法等 12 项制度，促进人大监督工作和机关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落实《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规定》，推动政府健全重大决策出台前向人大报告制度，探索提交人大及其常委会讨论决定重大事项清单，提高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的针对性，推动决策科学化、民主化。二是按照 2017 年工作要点安排，制定《关于建立预算审查前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机制的意见》、《关于改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向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办法（试行）》、《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对区人民法院法官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开展履职评议的暂行办法》、《红塔区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述职评议暂行办法》、《关于区人大代表依法约见国家机关负责人暂行办法》六个制度，完成了本年度民主法制领域工作机制建设任务。三是健全完善预算决算监督工作机制。对照《中共玉溪市红塔区委重要改革举措实施规划（2015—2020）》，加强全口径预算决算审查和国有资产监督职能的改革举措，制定了：《关于改进审计查出的突出问题整改情况向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报告的办法（试行）》、《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关于预算审查前广泛听取人大代表和社会各界意见建议的实施意见》、《玉溪市红塔区五届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4、全力推进

区乡人大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策划，拓宽信息化建设渠道，开办红塔区人大门户网站，开通了微信公众号，畅通信息传播渠道，提高办公效率。加强了人大宣传工作，树立红塔区人大良好形象，2017年1-10月，编发人大信息45期，其中：《云南人大》采用2篇、《玉溪日报》采用3篇，市人大网采用6篇，《市人大信息》采用4篇、区委办采用1篇。

5、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区五届人大常委会党组把深入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及时召开机关干部职工会、党组中心组理论学习、党员会议、讲专题党课等形式全面系统学习，开展学习讨论，撰写心得体会，营造机关学习热潮，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通过学习，把机关党员、干部职工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力量凝聚到实现党的十九大任务上来，坚定地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更好的担负起时代赋予的新使命，对标对表，抓好本职工作。

6、深入推进脱贫攻坚，密切联系群众。落实“不跑上层下基层，不看关系看政绩”及“挂包帮、转走访”、精准脱贫工作，深入大石板社区椒园村抓实脱贫攻坚工作，椒园村现建档立卡扶贫户33户121人，区人大机关结对扶贫29户111人，为确保29户扶贫户如期脱贫，区人大机关制定帮扶方案，与北城街道、大石板社区合力推进精准识别贫困户工作，全力推进精准脱贫措施落实，确保决战决胜、如期脱贫。常委会领导做好联系乡、

街道、企业、学校等服务工作，扎实开展民情恳谈，了解民情民意，增进干群关系，在实践中提升工作水平和落实为人民服务宗旨意识。

7、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始终坚持把信访工作作为构建和谐社会的重要阵地，实行办公室日常接待制，按照“综合分析、统一交办、定期反馈、严格督办”的原则，完善工作办法，规范工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不断提高办理信访件的质量和效率。截止10月底，共受理群众来信来访32件，接待群众67人(次)。对一些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信访件，常委会领导热情接待，加强沟通，亲自督办，积极化解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8、加强交流学习。参加全国十一县区五届人大常委会联席会，组织人大干部50人到青岛市人大代表培训服务中心学习，开阔了视野、拓展了思路，提升了履职能力。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本年实际总收入11058604.4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0848604.48元(基本支出收入8898763.48元,项目收入1949841元);其他资金收入210000元(基本支出收入210000元)。本年实际总收入占年初收入预算安排总数(9935861元)的111.30%。本年实际总支出11105366.81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10848604.48元(基本支出8898763.48元、项目支出1949841元);其他资金支出256762.33元(基本支出210000元、项目支出46762.33元)，主要是年末增加

210000 元代表补选经费。本年实际总支出占本年实际总收入的 122.27%。

2.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2017 年初支出预算总数安排 993586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848164 元，占年初支出预算总数安排的 78.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6752 元，占年初支出预算总数安排的 12.0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95413 元，占年初支出预算总数安排的 4.99%；住房保障支出 395532 元，占年初支出预算总数安排的 3.98%。

2017 年实际总支出 11105366.81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788627.81 元，占实际总支出数的 79.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764 元，占总支出数的 12.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270 元，占总支出数的 4.20%；住房保障支出 459705 元，占年总支出数的 4.14%。

3. 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2017 年实际总支出 11105366.81 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8763.48 元（人员经费 8361108.08 元、日常公用经费 747655.4 元），项目支出 1996603.33 元。工资福利支出 5665100.88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的 51.01%；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9299.73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的 23.9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98007.20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的 24.29%；其他资本性支出 82959 元，占本年实际支出的 0.75%，其他资金支出 254762.33 元（基本支出 210000 元、项目支出 46762.33 元）。本年实

际总支出占年初支出预算安排总数的 544.80%。本年实际总支出占本年实际总收入的 121.32%。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2017 年财政拨款收入 10848604.48 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531865.48 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78.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0764 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12.8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66270 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4.30%；住房保障支出 459705 元，占财政拨款总收入的 4.23%。

财政拨款支出 10848604.48 元，其中：基本支出 8898763.48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82.03%；项目支出 1949841 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17.97%。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12700 元，实际支出 95670.32 元，比预算数减少 17029.68 元，其中：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10 元，与上年 80691 相比减 31881 元，减 39.5%，比预算数减少 31890 元，接待 29 批次 990 人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60.32 元，与上年 120436.74 元相比减 73576.42 元，减 61.09%，减少原因主要是 2016 年 8 月进行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车辆由 9 辆减为 2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60.32 元比预算控制数 32000 元超 16860.32，主要是 2016 年 9 辆车的修理费未结清，2017 年才结账，因而占用了 2017 年的预算控制，造成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超预算控制数。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支出353028.50元，比2016年的379079.50元减少26051元，减6.87%，主要是全会会议费等工作会议。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支出250547.50元，比2016年的79929元增加170618.5元，增213.46%，主要增加原因是2017年组织：1、全区部分人大代表到青岛全国人大干部培训基地进行培训；2、全区初任代表培训。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单位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848604.48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69%。与上年10415300.07元对比增加支出433304.41元，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及津补贴。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31865.48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78.65%。主要用于人员工资津贴及日常公用支出

会议费支出情况：2017年会议费支出353028.50元，比2016年的379079.50元减少26051元，减6.87%，主要是全会会议费等工作会议。

培训费支出情况：2017年培训费支出250547.50元，比2016年的79929元增加170618.5元，增213.46%，主要增加原因是2017年组织：1、全区部分人大代表到青岛全国人大干部培训基地进行培训；

2、全区初任代表培训。

2.外交（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3.国防（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

4.公共安全（类）支出 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主要用于……（相关支出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12700 元，支出决算为 95670.32 元，完成预算的 84.8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6860.32 元，完成预算 32000 元的 145.4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8810 元，完成预算 80700 元的 X60.48%。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 95670.32 元比 2016 年 201127.74 元减少 105457.42 元，下降 110.2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减少 0 元，增长/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46860.32 比 2016 年度 120346.74 元减少 73486.42 元，下降 156.8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48810 比 2016

年度 80691 减少 31881 元，下降 65.32%。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①公车改革减少 7 辆车，②厉行节约，减少接待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60.32 元，占 48.98%；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10 元，占 51.02%。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元，无 人员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6860.32 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元，无购置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6860.32 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三查、调研（相关工作范围）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支出 4881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881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2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99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各地人大交流等相关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无国（境）外的接待支出。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37655.40 元，与上年 298268.33 元对比增加 239387.07 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车改补贴列入机关运行经费。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邮电、培训及补贴政府购买岗位人员补贴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资产总额 1676633.59 元，其中，流动资产 112916.59 元，固定资产 1563717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 元，在建工程 0 元，无形资产 0 元，其他资产 0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3159879.44 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1483245.85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48305.71 元，固定资产增加 182959 元、减少 1714510.56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平方米，账面原值 0 元；处置车辆 7 辆，账面原值 1714510.56 元；报废报损资产 3 项，账面原值 XX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800 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563717		637428	0	786026	0	0	0	0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 / 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69359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959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864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是指财政部门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市局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区财政核拨给单位的财政预算资金。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正常运转，支持各机关单位履行职能，保障各机关部门的项目支出需要，以及支持地方落实自主择业军转干部退役金等。

基本支出指是生活的基本支出，例如衣食住行。这也是人类最基本的行为。是按照定员定额进行测算。

项目支出是行政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项安排的支出。

红塔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18年9月17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200410101111